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竹北簡字第399號

原告 顏世龍即盈昇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
被告 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運
訴訟代理人 邱上權
許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採購矽膠料等23筆貨品（下稱系爭貨品），經原告給付完畢並開立發票3紙（下稱系爭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25萬2,126元之義務，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2,1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證2所附之系爭發票均無「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變造之嫌，且其提供給被告之系爭發票上蓋「恩宇企業社」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不符，另就系爭發票中開立日期民國105年6月23日、發票

號碼CD00000000、金額15萬4,376元；開立日期105年7月22日、發票號碼CV00000000、金額3萬7,270元兩紙發票，請求權時效均已逾2年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銷貨憑單、統一發票、催告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均影本，附於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23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12頁），經被告以前開情詞抗辯，是本院應審酌之爭點厥為：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被告給付貨款25萬2,126元本、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0條、第137條第2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明定如上。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參看），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二) 查，原告提出之系爭貨品銷貨憑單客戶簽收欄部分有邱上
02 權簽名，且兩造各自提出之統一發票所載之買受人、開立
03 日期、發票號碼、購買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均相同（
04 見司促卷第4～12頁，及本院卷第28頁），依一般交易習
05 慣，統一發票之開立及發給，通常隨同商品交付之同時或
06 隨後檢附，堪信兩造間有買賣約定，據此被告確有向原告
07 購買暨收受系爭貨品，被告雖抗辯原告提出之系爭發票未
08 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被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卻蓋用「恩宇企
09 業社」，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不符等語，然統一發票僅係供
10 報稅之用，原告未依規定蓋用正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此
11 係原告行政申報銷項時，是否屬實，尚與私法買賣契約意
12 思合致之當事人為何人，無必然關聯，兩造間既已成立買
13 賣契約，被告即應依約給付買賣價金，被告前開云云抗辯
14 ，委無足取。

15 (三) 茲據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支付命令證物三的存證信函
16 是106年3月7日？）是。（函達日106年3月8日之後
17 有沒有做任何的請求行為？因為對造已有為時效抗辯）之
18 後當事人之間只有用口頭及電話催款，應該是沒有用書面
19 為之。（電話、口頭催款日期？）最後一次是在支付命令
20 聲請之前，這部分查證後再陳報。」等語在卷（見本院卷
21 第24～25頁筆錄），本件被告已為時效抗辯如上，原告未
22 據說明及舉證上揭存證信函送達日（106年3月8日）以
23 後，因何種具體作為而使時效中斷，本院審酌系爭發票其
24 中開立日期105年6月23日、發票號碼CD00000000、金額
25 15萬4,376元該紙統一發票，原告貨款給付請求權未於10
26 6年3月8日向被告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或聲請發支付命
27 令視為起訴，此有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為107年
28 7月6日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頁），揆諸前揭規定，
29 原告依該紙統一發票，求為被告給付15萬4,376元貨款，
30 業已罹於時效，此部分被告援引時效抗辯規定而拒絕給付
31 ，應屬有據。

(四) 其餘2紙統一發票，發票號碼CV00000000、開立日期105年7月22日、金額3萬7,270元；發票號碼CV00000000、開立日期105年8月23日、金額6萬0,480元，依前揭規定，均以各該統一發票開立日後起算2年時效，核以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日（107年7月6日）視為起訴日而中斷時效，重行起算，併參被告訴訟代理人曾向本院陳明，被告公司是可以接受10萬元以內之判決結果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4頁筆錄），從而，原告依此2紙統一發票求為被告給付9萬7,750元（計算式：3萬7,270元＋6萬0,480元＝9萬7,750元）既未罹於時效，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被告給付9萬7,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21日（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及司促卷第17、18頁送達證書參看）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因無礙於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駁。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添具繕本1件。（如原告對於本判決敗
03 訴部分全部不服，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490元；如被
04 告對於本判決所命給付全部不服，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
05 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吳月華